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第一辑

上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第一辑

上册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Zhong X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主编 赵国青

Editor in chief ZHAO GUO QING

外国环境法选编

SELECTION OF OCCIDENTAL ENVIRONMENTAL LAW

第一辑

下册

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译

Zhong Xin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 Ltd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环境法选编/赵国青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10

ISBN 7-5620-2019-1

I. 外… II. 赵… III. 环境保护法-汇编-世界
IV. D91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3359 号

责任编辑 张步勇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1 工厂

开本 850×1168 1/32 39.375 印张 1270 千字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2019-1/D·1979

印数: 0001—2100 册 定价: 130.00 元(上、下册)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 100088 **电话:** 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顾	问	曲格平		
主	委	解振华		
任	员	王玉庆		
副	委	彭近新	孙泊生	沈益民
主	员	李书绅	赵英杰	文伯屏
任		丛选功	金瑞林	蔡守秋
编	委	赵国青		

主 编 赵国青

常务副主编(以姓氏笔画划为序)

文伯屏 丛选功 金瑞林 蔡守秋

副 主 编(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灿发 王姝华 汪 劲 郝建中 谢 强

译 校 者(以姓氏笔画划为序)

于 方	王雁昇	王淑枝	王玉振	王正平	王姝华
王福明	王灿发	王鸣远	王翠华	王 平	王 雷
王 惠	王鑫海	方 建	文伯屏	尹可平	丛选功
丛者禹	丛者唐	丛美环	白菊花	卢建茹	田忙社
孙 黎	孙 森	付燕红	邢修英	纪 钢	李淑英
李 俊	李耀芳	曲力慧	任 寰	刘淑琴	刘 敏
刘 波	许可祝	吴 微	吴惠球	吴建平	吴 涓
吴凯峰	陈 琴	陈 红	陈茂云	陈云芳	陈茂云
陈海燕	陈红建	汪 劲	杨婉华	杨 霞	杨素娟
杨 路	苏培荣	孟静宜	冷 静	邱桂荣	张 弦
张远生	张 磊	张京江	张先恭	张力中	张江涛
张玉珠	罗田广	罗 莹	周淑华	周 勤	周方正
周 琼	周同年	苗 佳	金邦贵	金瑞林	林 峰
郑 慧	徐 增	徐道礼	徐世亮	郝 淳	郝建中
赵国青	赵晓林	赵淑丽	赵文丽	赵春宇	胡含峰
胡 雪	胡 雪	胡 耿	胡国辉	钟 易	郭保良
聂自卫	贾国平	梁玉勇	高旭东	高庆华	高薇娜
袁本立	梅风桥	曹胜超	曹永流	黄 健	蒋传宁
蒋 耕	蒋颢頔	阎 政	谢晓敏	裴广川	蔡守秋
翟 勇	熊国盛	魏 魏			

出品人	刘长乐	郭群英		
总监制	殷子烈	刘玉勤	贾虹生	赵广厚
总策划	郭丰时	刘进	赵爱华	

序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得到了迅速发展。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也取得了进步。迄今为止,我国已颁布实施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的八部环境保护法、十二部自然资源保护法和若干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为我国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保障。

但是,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比起工业发达国家来说,差距还很大,而且法律的可操作性也不及发达国家。因此,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的任务任重而道远。为了缩小这个差距,尽快健全和完善我国的环境法制,我们不仅要认真地总结自己的经验,也要学习和借鉴国外的经验。

正是出于这一考虑,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委员会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领导的指导和支持下,在有关国家的环境部长和驻华使馆官员的大力支持和协助下,由中新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积极筹资,组织编译,国内外专家、教授和翻译工作者参加选题、翻译和审读的《外国环境法选编》顺利出版了。

我认为,《外国环境法选编》的出版,不仅会对我国环境法制建设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而且填补了我国环境法学研究和教学的空白。这是我们多年想做而未能做成的一件好事。今天终于如愿以

偿了。

我曾经讲过,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起步较晚,在缺乏知识和经验的情况下,一开始就注意了学习和借鉴国外的经验,这对于我国的环境保护事业是起了促进作用的。我以为,只要不是生搬硬套,而是结合国情学习、借鉴国外经验,特别是能结合国情研究、借鉴国外环境法制建设的宝贵经验,对于加速我国环境法制建设,充实我国高等法学教育的科研与教学,无疑是很有好处的。

曲格平

2000年9月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美国环境法	(1)
国家环境政策法	(5)
联邦水污染控制法	(11)
第二编 澳大利亚环境法	(217)
臭氧层保护法	(221)
臭氧层保护法修正案	(260)
第三编 加拿大环境法	(279)
环境保护法	(283)
第四编 英国环境法	(453)
环境法	(457)

(下 册)

第五编 法国环境法	(613)
环境法典(选译)	(618)
第六编 德国环境法	(763)
环境监测法	(766)
环境信息法	(772)
联邦污染控制法	(775)
水管理法	(808)
废水纳税法	(831)
循环经济和废物清除法	(837)

第七编 荷兰环境法	(865)
环境管理法	(869)
第八编 日本环境法	(973)
环境基本法	(978)
环境影响评价法	(990)
大气污染防治法	(1019)
水污染防治法	(1039)
噪声控制法	(1058)
振动控制法	(1066)
恶臭防治法	(1074)
毒品及剧毒物品管理法	(1080)
濑户内海环境保护特别措施法	(1084)
琵琶湖综合开发特别措施法	(1094)
公害纠纷处理法	(1100)
农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	(1119)
工业用水法	(1124)
第九编 瑞典环境法	(1131)
环境保护法	(1137)
废弃物收集与处置法	(1152)
环境损害赔偿法	(1159)
自然保护法	(1162)
第十编 新加坡环境法	(1177)
公共环境卫生法	(1178)
后记	(1226)

CONTENTS

Vol. I

America	(1)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5)
Federal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Act	(11)
Australia	(217)
Ozone Protection Act	(221)
Ozone Protection Amendment Act	(260)
Canada	(279)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283)
England	(453)
Environment Act	(457)

Vol. II

France	(613)
Environment Act	(618)
Germany	(763)
Environment Monitoring Act	(766)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Act	(772)
Federal Immission Protection	(775)
Water Management	(808)
Waste Water Taxation	(831)
Recycling Economy and Waste Disposal	(837)
Holland	(865)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869)
Japan	(973)
Basic Environment Act	(978)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990)
Air Pollution	(1019)
Prevention of Water Pollution	(1039)
Noise Control	(1058)
Vibration Control	(1066)
Prevention of Offensive Odor	(1074)
Toxin and Toxicant Regulation	(1080)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 Measures for Seto - naika	(1084)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Act for Biwa Ko	(1094)
Settlement of Pollution Disputes	(1100)
Prevention of Farmland and Soil Pollution	(1119)
Industrial Water Act	(1124)
Sweden	(1131)
Environment Protection Act	(1137)
Waste Collection and Disposal Act	(1152)
Environmental Damage Act	(1159)
The Nature Conservation Act	(1162)
Singapore	(1177)
Environmental Public Health Act	(1178)

第五编

法国环境法

简介

法国于 1971 年设立了环境部,起初环境部仅仅负责协调行使从其他各部转移出的职权。1997 年环境部扩大成为环境与领土整治部,全面行使与环境有关的职权。

法国在 1998 年颁布了《环境法典》,该法有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1. 提高警惕与采取预防措施的原则

从 1995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法以来,法国的立法中始终包括这两点。这是法国多年来行动的理论基础。

在《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声明》第 15 条中也列入了提高警惕的原则,并明确指出“在存在风险、发生严重的或无可挽回的损失的情形下,不得以缺乏绝对科学把握为借口而推迟采取预防对环境造成破坏的有效措施”。“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法中的第 1 条直接将它纳入“属于具有决定性意义法律的范畴”,而规定保护环境有各种不同的原则,包括“提高警惕”,根据这一原则,不得以缺乏科学技术知识而没有把握为借口延误采取经济能力能够承担的有效措施,预防酿成对环境的无可挽回的损失。

由于意识到自己的政治、思想责任——到将来这一提法中也可以包含司

法责任——环境部注意到将此原则纳入法国的行动之中,也就是说在自己的行动中增加了扩大科学知识范畴及政治决定范畴的职责。法国持续发展委员会经常独立地从事有关主题的研究,特别是1976年7月30日颁布的政令规定创立一个“预防与警惕委员会”,接受部长直接领导,其秘书处由研究部门负责。该委员会由科学家组成,因而它有一项密切关注形势的职责,并且提出有关需要在环境领域采取预防措施及制订法律法规意见。

2. 谁污染谁出钱治理的原则

法国一开始就制订了谁污染谁出钱治理的原则,并且受到了行政法律决定的普遍肯定。最高行政法院于70年代末颁发的政令《喏啞》确认了一个企业家,尽管他将其废弃物委托给了一个中间人,他仍然必须为其废弃物的处理负责,而且他必须将这位中间人污染的现场恢复原貌。

出于同一考虑,同时也为了将由经济活动引起的外部费用内部化,三十年来,法国在制订有关水的政策时使用了一些经济手段。由环境部水利局采取的这些手段得到了由环境与能源控制局(ADEME)在有关空气污染以及废弃物方面采取措施的补充。它们对实现这些方面的目标具有着现实的意义,因而也对法规措施起了补充作用。

在法国看来,这些经济手段正是谁污染谁出钱治理原则的一种实际运用。

法国将来有可能从法律原则的角度更多地探讨生态损害的程度,在制订关于确定补偿或补救幅度的规章制度中更加有利于环境保护。将来立法机构有可能综合这一已经开始了的发展进程,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

因此,谁污染谁出钱治理的法律原则不应该被看作一成不变的。它确实是反映了在责任方面的一种原则选择,但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可以根据环境问题在经济建设中影响严重程度的不同而作相应的调整变化。

3. 从源头治理的原则

从1992年2月颁布的“关于加强环境保护”的法以来,我们的法律中一直保留着这一原则,并且它将被置于《环境法典》的首位。实际上,未等法律颁布就已经在实践中运用了这一原则。在80年代中期,环境部已经积极推出进行有关技术培训的政策,由水利局和环境与能源控制局资助。在废弃物处理方面,目前的政策强调‘不产生废弃物是最好的办法’。目前面世的一本包装材料废弃物的小册子向我们展示了1996年企业为减少包装材料、改变其产品作出的成绩。

4. 提高透明度的原则与获得信息的权利

1978年‘关于公布行政文件’的法在行政管理思想方法中引起了一场革命。委员会获得行政管理文件的警觉性与政治积极性使得在环境领域兴起了运用这一场革命。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们也公布环境状况曲线图表,并且公布每个污染大户的名单及其平均排放量,作为图表中调查综合结果的补充。

在自然保护领域,全国的受保护动植物清单及自然博物馆的清单自然也是公开的。

1995年‘关于加强对环境的保护’的法创立了一项新的民众咨询,该法规定在从事涉及全国利益的大规模治理项目前,必须进行民众咨询。成立了一个民众辩论全国委员会。它的任务是组织民众讨论有关大型项目。

5. 保护环境是大家的事,或者环境是集体财产

在旧的立法中,法国的法律对私有财产给予了十分充分的保护。为了保护集体财产,在连续不断地出台的法律提案中也必须给予集体财产同样多的重视。

法官对这一点也愈来愈清醒。当他受理一桩证据确凿的诉讼案件时,他毫不犹豫地判决取消他认为违背全局利益的国家或民选代表们的决定。

6. 行政机关的职责与上诉权

保护环境是国家的一项特殊的职责,它必须在相互矛盾的经济利益间进行裁决,并且必须保护国家的集体利益,因为它是国家利益的保管员。国家及其代表的决定理所当然应该受到法官的监督。法国19世纪设立了一个专门对行政机关文件管理的司法部门。这一特殊性使得在环境法的某些领域创立了十分广泛的诉讼权及赋予了法官很大的职权。因此,在环保设施与水治安方面,1/3的上诉权长达4年,而非普通诉讼案只有两个月,而且此类上诉案件必须呈报拥有全权的法庭受理。法官不局限于查证程序上的缺陷或判断方面的明显错误,而是衡量其危害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判断各项法律规定是否允许在某个环境中设立某个设施或某项建筑。

行政法庭和最高行政法院运用这一可能性修改立法机构的决定,而不是取消它们。

最近的一些法规同样也授予了刑事法官一些新的职权,例如允许对被告人缓期执行判决,或者替代刑罚。然而在刑法方面法律规定的混杂,令人十分不满。法国正在考虑,在颁布《环境法典》之后,颁布一项协调性法律,将有关的刑法规定统一起来。

7. 参与原则

从 1995 年以来,参与的原则一直贯穿于法国环境法之中。这一原则具有多种形式,其中自然有增加透明度的总原则,同时也包括有组织的咨询。在环境保护方面,关于公众调查的法律正是增加透明度和有组织咨询两项原则十分重要的体现。在此必须指出,根据在 1985 年 7 月 5 日的官方公报第 175 号公布的“关于某些公共及私人的构造物对环境造成影响的评估”的第 85 - 337 指令的规定,法国从事影响研究与公众调查的范围比欧洲联盟的最小范围大得多。

环境保护协会在现有的大量环境保护委员会内均有其代表,积极参与官方在环境方面组织的一切行动。这些协会可以行使环境方面的民事权利。从 1995 年以来,他们可以接受自然人的委托从事任何法庭判决的补救行动。这就是人们称作的联合代表行动。在消费法领域,此类行动已经对协会开放。

人们都知道民众获取信息与民众参与环境保护两个方面都得到了法律广泛承认。剩下的便是需要为这些规定赋予具体的实际意义。这就必须有如下具体行动为前提:官方必须真诚地对民众履行透明和公开的职责,而民众与代表民众的各协会必须真正地被发动起来,并确实有对话的愿望。

(J. L. LAURENT 撰稿)

法国环境与领土整治部管理与发展局局长)